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文湖 高冠江 董中浪 王炜阳 李勇昭

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